

020230046-1

浦口区2023年汤泉街道消防工程 施工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东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协 议 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浦口区2023年汤泉街道消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东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辅助材料；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元（¥ 9299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盛金平。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2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2月 日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①项目开工后,工程进度达到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②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③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2)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3) 扣减按第 17.4.1 项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4) 扣减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5)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部分价款,按审计价款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缺陷责任期自 19.1 条规定起算时间满 1 年后,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在本合同移交证书颁发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工程审计结束并竣工验





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发包人确认审核。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1、地震，6 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3、骚乱，发生 30 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1、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评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 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评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评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下同）、质检员、安全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总工、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创建 王能全 扫描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笔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江苏东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东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东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方法（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浦口区 2023 年汤泉街道消防工程施工工程，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帐。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帐。



(五) 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 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 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待弄清原因, 分清责任, 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 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 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2月1日

督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2月1日

